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70030022B 號

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署　　長　高俊雄　出國
副 署 長　王水文　代行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修正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體委全字第 09800238611 號令發布訂定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70030022B 號令發布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訂定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之組織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就本署全民運動組組長或副組長擇一派兼之，其他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其他機關及本署代表聘（派）兼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由機關及本署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三、獎審會任務如下：

(一) 選手參加本辦法第三條賽會之審查及確認。

(二) 選手及有功教練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審查及確認。

(三) 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審查及確認。

(四) 其他本署交辦事項。

四、申請獎勵之程序，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其申請表件之格式，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五、獎審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獎審會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而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定代理人出席。

獎審會審議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之。

獎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

六、獎審會會議視其需要，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選手、有功教練或學者專家列席。

前項列席人員應依主席之指示，於陳述意見完畢後退席。

七、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國家代表隊教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稱資格賽，指參加各該賽會競賽前，有必要先行參加之分區比賽或積分賽。

八、獎審會審查基準如下：

(一)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名次，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規定之獎勵對象屬個人項目者，應以實際得獎人員為限；屬團體項目者，以實際出場比賽人員為限。

九、申請案經獎審會審查通過後，本署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由教育部核定及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有功教練。

十、獎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署人員擔任之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獎審會各該行政事務，由本署人員兼辦。

十二、獎審會委員及參與審定工作之人員，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就審定過程及結果對外公布。

十三、獎審會所需經費，於本署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一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申請審查名冊

申請單位：

賽會名稱：　　主辦單位：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比賽地點：

1	2	3	4	5 比賽				6	7	8	9	10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種類（項目）	國家數	人隊數	名次	賽會符合條款	獎金金額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備註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附件二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教練獎勵申請審查名冊

申請單位：

賽會名稱：　　主辦單位：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比賽地點：

1	2	3	4	5	6 指導比賽					7	8	9	10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證照字號	選手姓名	種類（項目）	國家數	人隊數	名次	賽會符合條款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備註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第 3 條 第　款			